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 455/E32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已開展騰空土地之行政程序，現時該個案已進入預審聽證階段，局方早前向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發出了預審聽證的通知公函，期間收到利害關係人的書面意見，現正對相關意見進行法律分析。待有最終結果，將展開後續之工作。在正式收回有關土地後，行政當局將會拆除現有之圍板。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警方至今未有接獲任何相關的檢舉，亦未有接獲司法當局或其他刑事警察機關任何有關的要求調查或刑事技術鑒定的命令或請求。
3. 按照《城市規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在城市規劃中，土地分類主要劃分為都市性地區及不可都市化地區；而第六條第（一）款則已明確指出，總體規劃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訂定的方針、指引，以及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身身份及其在區域上的定位，制訂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同時第四條第（八）款亦已規定，城市規劃須遵循保護環境原則，以促進保護和維護環境、大自然、生態平衡，以及環境的可持續性。本局在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時，必定會嚴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遵守上述的法律規定。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燦烽'.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五月廿六日